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中航通飛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0%。中航通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航通飛持有，航空工業持有中航通飛約73.39%的股權。因此，航空工業、中航通飛及中航通飛香港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

航空工業於2008年11月由國資委於中國成立，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和國防的指定實體，整合國內資源以提升中國在全球航空市場的競爭力。航空工業旗下擁有多家上市公司，業務涵蓋國防、運輸機、直升機、航電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究及測試、航空供應鏈、汽車零件、資產管理、金融及工程和建築等領域。

中航通飛由航空工業擁有約73.39%的股權，主要從事通用航空的研發、運營和服務，以及航空零件的設計和製造。中航通飛集團(本集團除外)擁有各種類型的飛機產品，包括商用飛機、輕型運動飛機、教練機、水陸兩栖飛機、多功能飛機和專用飛機。

中航通飛香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中航通飛全資擁有。

航空工業與中航通飛其他股東的關係

儘管航空工業、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恆健**」)和珠海格力航空投資有限公司(「**格力航投**」)的股權乃透過中航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飛持有，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所載推斷，我們並不將廣東粵財、廣東恆健及格力航投(統稱為「中航通飛少數股東」)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i) **航空工業是中航通飛的唯一創始股東：**航空工業於2009年2月在北京成立中航通飛並為其唯一股東。如「—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述，除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外，中航通飛擁有實質性業務及運營。航空工業成立了14家直接附屬公司，專注於不同行業領域，其中中航通飛是航空工業旗下唯一專注於通用航空業務的直接附屬公司。作為航空工業積極融入區域經濟的戰略性舉措，中航通飛總部於2009年6月由北京市遷至廣東省珠海市。中航通飛於2009年至2010年間獲得中航通飛少數股東的進一步金融投資，這反映了廣東省地方政府與國資委之間的區域性合作。因此，中航通飛並非特殊目的實體，而是一家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擁有實質性業務和運營的公司，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對中航通飛的金融投資是為了投資中航通飛的自有業務，與本公司無關；

- (ii) **中航通飛少數股東作為中航通飛的被動金融投資者：**中航通飛少數股東為處於被動地位的金融投資者，並不參與中航通飛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與業務橫跨多個航空及相關領域的航空工業不同，廣東粵財、廣東恆健及格力航投均作為投資控股實體成立。儘管各自均為一家國有企業，航空工業及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各自由不同的國有機構主要擁有和控制，具有單獨且獨立的匯報線。因此，不應因該等表面上的國有地位而被推定為相互行動一致。

於中航通飛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五名董事由航空工業委任，三名董事由各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分別委任，一名董事由中航通飛僱員委任。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中航通飛少數股東確認：(a)由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委任的董事均不參與中航通飛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及(b)並無(正式或以其他方式)達成任何關於由中航通飛少數股東任命的董事將於中航通飛董事會會議上以任何協調的方式進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票表決的諒解或安排。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均無權委任或提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廣東恆健獲授提名一名副總經理的權力，獲如此提名的副總經理的任命須經中航通飛董事會批准。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廣東恆健確認：(a)副總經理的提名乃由廣東恆健經考慮候選人的經驗及背景後作出，及(b)該副總經理並不明確代表廣東恆健的利益。由廣東恆健推薦的候選人經中航通飛董事會批准並通過中航通飛內部人力資源程序辦理入職手續後，該副總經理即成為中航通飛的僱員，直接向中航通飛總經理匯報工作。該副總經理受中航通飛董事會監督，對中航通飛的全體股東負責。廣東粵財及格力航投各自無權提名或委任中航通飛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航空工業與各中航通飛少數股東獨立行使表決權：**航空工業及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各自確認：(a)航空工業及中航通飛少數股東之間並無就中航通飛或本集團的管理以及彼等就涉及中航通飛或本集團管理或彼等股東權利的股東決議行使表決權的問題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協議；(b)航空工業及中航通飛少數股東之間未採納共識達成程序，以達致表決或業務決策；(c)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在中航通飛的股東大會上相互獨立行使表決權；及(d)在中航通飛的股東大會上，航空工業未發出且中航通飛少數股東不尋求任何表決指示；
- (iv) **未統一管理與控制：**就本公司所深知，航空工業和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從未進行統一管理與控制，也未曾作為一個整合單位行事。自中航通飛少數股東成為中航通飛的股東以來，航空工業和中航通飛少數股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沒有重疊；及
- (v) **無一致行動關係：**經航空工業和各中航通飛少數股東確認，航空工業和中航通飛少數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屬於收購守則推定的「一致行動」範疇。

業務劃分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私人航空業的先驅及全球市場領導者。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單引擎活塞及噴氣飛機，提供舒適、便利、優質的航空體驗，是行業「創新、質量和安全的終極目標」。目前，我們提供兩條飛機產品線：(i) SR2X系列，主要供零售客戶的單引擎活塞飛機，包括三種機型：SR20、SR22以及具備機隊及其他具體應用專用配置的SR22T；及(ii)願景噴氣機，一款主要供零售客戶及在較小範圍內包機運營使用的單引擎噴氣飛機。通過西銳服務(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單位)，我們亦為具有廣泛飛行需求的私人飛機所有者及操作者提供基於生活方式的飛行訓練、飛機保養管理及融資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通用航空是指除軍用及定期商業航線以外的所有航空，是世界上最大的航空市場。通用航空包括私人航空和專業航空。私人航空是指固定翼通用航空飛機的非商業運行，包括自駕和飛行指導等活動。私人航空使用的主要飛機類型包括活塞引擎飛機和渦輪飛機。渦輪飛機包括渦輪螺旋槳飛機與噴氣機。專業航空涉及企業服務、包機服務、農業作業、消防、救災和環境保護等一系列活動。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明確，因為我們的產品和控股股東的產品用途不同，目標客戶亦相應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私人航空市場是通用航空市場的一個子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私人航空主要面向個人客戶，如私人所有者、教練及個人飛行愛好者，而通用航空的其他類別通常擁有更廣泛的目標客戶，如政府機構、醫療服務提供商及能源公司等。中航通飛集團(本集團除外)為航空工業旗下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運營通用飛機的唯一平台，而本集團專注於中航通飛集團旗下通用飛機範圍內私人飛機的研發和製造。中航通飛集團(本集團除外)擁有各種類型的飛機產品，包括商用飛機、輕型運動飛機、教練機、水陸兩栖飛機、多功能飛機和專用飛機，主要用於農林作業、消防、救災、短途運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工影響天氣作業和大氣監測等特定用途，並主要面向作為機構的工農業運營商在內的客戶。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為私人飛機，主要面向零售客戶。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產品及服務並無重合。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控股股東的產品用途不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提供的相應服務(主要是為已售飛機提供服務)亦不同。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客戶並無重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為通用航空業務提供的豐富產品組合中，AG100教練機(我們就此提供飛機開發支持)是僅有的在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產品有潛在相似之處的產品。儘管如此，AG100並無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控股股東的AG100飛機與我們的SR10飛機有明確的地域劃分。於2024年1月商業化後，AG100飛機由中航通飛浙江在中國製造並於中國市場銷售。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製造及銷售SR10。倘我們決定進行製造及銷售，SR10將由本集團在美國製造並在北美、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南非市場銷售。對於上述地區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或市場，中航通飛浙江及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各自的責任。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中航通飛浙江或本集團均不得在另一方的責任市場銷售AG100或SR10。AG100飛機已分別於2023年11月及2023年12月自中國民航局取得型號合格證及生產許可證。AG100/SR10項目(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5月我們向中航通飛浙江提交項目收尾報告後完成。詳情請參閱「— AG100」。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沒有任何產品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產品競爭或可能競爭。

AG100

中航通飛浙江是中航通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飛機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及通用機械設備和電子設備的銷售。中航通飛浙江一直在與本集團合作，開發一種使用一種配置但具有兩種型號合格證的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型通用航空教練機(「AG100/SR10項目」)。我們負責為AG100/SR10項目提供項目管理、行政支援、供應商管理、設計、開發、認證及測試支持。由中航通飛浙江開發並取得中國民航局認證用於中國市場的教練機命名為AG100，而由我們開發並將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認證用於我們負責的市場的教練機命名為SR10。有關AG100/SR10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1.與AG100/SR10項目有關的關連交易 — 一次性AG100/SR10飛機開發交易 — 飛機開發項目協議」一節。與我們的其他飛機相比，AG100或SR10的尺寸更小，規格更低，其價格將顯著低於我們的其他飛機。AG100飛機已分別於2023年11月及2023年12月自中國民航局取得型號合格證及生產許可證。SR10飛機已於2022年11月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型號合格證，且Cirrus Design已於2024年4月獲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授權，可根據其生產許可證生產該飛機。AG100/SR10項目已於2024年5月我們向中航通飛浙江提交項目收尾報告後完成。

於2024年1月商業化後，AG100飛機由中航通飛浙江在中國製造並於中國市場銷售。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製造及銷售SR10。倘我們決定進行製造及銷售，SR10將由本集團在美國製造並在北美、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南非市場銷售。對於上述地區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或市場，中航通飛浙江及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各自的責任。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中航通飛浙江或本集團均不得在另一方的責任市場銷售AG100或SR10。鑒於如此清晰的地理劃分，AG100和SR10之間沒有競爭。此外，雖然我們將繼續擴大產能並制定生產計劃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產能，但我們當前的意圖是將製造能力集中在價格及盈利能力更高的其他產品上。

控股股東當前未計劃在上市前或上市後不久的將來將AG100入資本集團，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未來根據其整體戰略規劃繼續評估該注資。倘本公司知悉控股股東在該方面的意圖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a)(iv)條發佈公告。AG100未來入資本集團(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10(1)(b)條和第14A章。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明確界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並無於與我們當前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24年6月24日簽署了一項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他們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主營業務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承諾」。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處的職務
楊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主席	中航通飛董事會主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處的職務
王暉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中航通飛高級專務
宋慶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浙江通飛野馬飛機製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河北通飛未來飛行器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通飛未來飛行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航通飛經營財務部部長 中航通飛香港執行董事
李屹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航通飛項目總師 浙江通飛野馬飛機製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 珠海中航賽斯納飛機有限公司董事 石家莊中航賽斯納飛機有限公司董事 哈爾濱通用飛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上述董事重疊，但我們相信，基於下述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各自職責，並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i) 王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大部分時間都在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除於本集團任職外，他未參與上述實體的日常運營；
- (ii) 楊雷先生、宋慶春先生、劉亮先生及李屹暉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儘管他們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決策過程，但他們隨時了解我們的業務事項，並協助監督及審查我們的業務表現，通過提供專業建議和參加業務更新會議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iii) 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行政總裁，未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股權。他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團隊餘下成員一起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iv)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 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進行，他們未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擔任任何職位，具有獨立性，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行；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未持有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的任何股權；
- (v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個人利益妨礙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投票，且不應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比例，以平衡董事會的人數，確保董事會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決策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平及合理的判斷且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i)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決策及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且每個職能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並獨立訪問客戶及供應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相信，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有任何不當依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可履行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且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處獲得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24年6月24日簽署了一項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該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生效。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不競爭承諾之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的主要業務並未及不可能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兩條飛機產品線：(i)SR2X系列及(ii)願景噴氣機（「**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控股股東也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

- (i) 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收購、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參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無論是作為董事或股東（本集團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為了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及
- (ii) 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經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持有任何利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獲得任何控制權（無論是作為董事或股東（本集團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為了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作為金融投資所持有的股權低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10%或該公司總股本的10%的情況，且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不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管理或日常運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的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如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要約人」)被授予或提供或已識別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於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相關規定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該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首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i) 該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向我們介紹或促使向我們介紹新商機，並向我們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投資或收購成本的性質及細節)(「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競爭；及(b)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且僅當(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b)要約人在我們收到要約通知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就不競爭承諾而言，「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通常在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未收到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利用新商機。在決定是否就任何新商機行使我們的選擇權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要求。

倘要約人尋求的新商機的條款和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要約人將按以上述方式向我們介紹經修訂的新商機。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根據上述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若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已根據上文「— 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任何業務並打算轉讓該業務，控股股東將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在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我方提供在相同情況下收購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若我們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書面回應，則控股股東可以或可以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以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出售該業務。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各控股股東承諾，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可能需披露與不競爭承諾、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遵守本公司公告、年度及／或中期報告中的不競爭承諾。我們將在合理必要的範圍內進行相關披露，以遵守任何此類規定。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及／或管理未來我們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 (i) 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供的關於發行或轉讓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通知後7天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報告(a)他們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審查結果，及(b)關於本公司新商機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策以及決策的依據；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接受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有充足的經驗。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應行使不競爭承諾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建議，而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若我們計劃發展任何新業務，或於未來尋求任何商業機會，使得或可能使得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我們將與控股股東討論，以評估並採取措施界定各自的業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解決此類競爭問題。

不競爭承諾將於該承諾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事件之一發生之時終止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i) 當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單獨或整體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實益擁有人時；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因任何原因暫停股份交易除外。

鑒於(i)控股股東承諾他們將優先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ii)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下以及根據不競爭承諾授予本公司的新商機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及(iii)上述監控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每位控股股東遵守其在不競爭承諾下的義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對其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履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相關事項的決策；
- 控股股東將提供一份年度確認書，證明他們遵守了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以便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具有足夠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於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能夠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形成並行使獨立判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就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向外部各方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約束，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倘發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該會議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倘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放棄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